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13位ISBN编号：9787100057837

10位ISBN编号：7100057833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机构：商务印书馆

作者：皮特·凯恩

页数：457

译者：罗李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内容概要

在《民事侵权法解析》一书里，我提出用个人责任的理念和原则的概念来了解民事侵权。

西蒙·迪金和巴兹尔·马克森尼斯在论及这本书时写道，虽然课责险和替带课责的发展意味着个人很少支付侵权赔偿，人们仍然可以看到侵权律师愿意引用道德规则来证明侵权法律的规则（《民事侵权法》第四版（牛津，1999），第6页）。

在这本书里，我更详细地探讨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我在这个过程中也仔细考虑了法律推理与道德推理之间的关系，以及作为学科的哲学与法律之间的关系。

在讨论替代课责的性质以及法律课责险对侵权法和侵权体系的影响时，我简单地假定以个人责任来审视侵权法（以及刑法、合同法、行政法等等）是有益的，更能够揭示一些非常复杂的法律和社会机制的真相。

我必然要拒绝隐含在迪金和马克森尼斯的注解里的观点，即“管制非个人的法律实体或者无辜的缺席者可能遭受的法律课责”的法律规则不具备“道德”的意义。

我的关于法律的道德性的最初假设是否能够幸免于迪金和马克森尼斯的怀疑主义，读者必须自己作出判断。

本书从一个独特的法律的角度来阐述责任。

主要探讨了责任与法律课责之间的区别以及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区别两个问题。

因此，作者的基本关注点所在乃是一个与受到制裁的观念紧密相关（但又有所区别）的责任概念。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是一本法律著作，但不是哲学著作。

虽然它不对法律的任何特定领域或任何法域的法律做详尽阐述，但它涉及的是法律的一些特定领域（责任理念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以及实存法律制度中的特定法律。

它不是关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和法律制度，或者是“法律的理念”，甚至是“法律责任的理念”。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作者简介

作者：(澳大利亚)皮特·凯恩 译者：罗李华 丛书主编：罗豪才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道德与法律责任 1.1 内容说明 1.2 法律与道德的制度 1.3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4 道德推理与法律推理 1.5 总结第二章 责任的性质和功能 2.1 责任的种类 2.2 责任和制裁 2.3 责任、证据和证明 2.4 作为人际现象的责任 2.5 责任实践的功能 2.6 责任、课责和法律的功能 2.7 结论第三章 责任和应责性 (culpability) 3.1 责任、课责和应责性 3.2 责任和运气 3.3 法律课责的标准 3.4 基于过错的严格课责的发生率 3.5 责任的法律标准的性质和功能 3.6 责任、过错和应责性 3.7 总结第四章 责任和因果关系 4.1 因果关系、结果 (consequences) 和后果 (outcomes) 4.2 法律中因果关系的性质 4.3 事实因果关系 4.4 归属的 (attributive) 因果关系 4.5 法律和道德中的因果关系 4.6 结论第五章 责任和人格 5.1 人格和责任的三个问题 5.2 处理人格与责任之间关系的进路 5.3 法律人格与法人 5.4 团体责任的法律原则 5.5 团体责任和劳动分工 5.6 团体责任的范围和功能 5.7 团体的法律与道德责任 5.8 修正的人文主义进路 5.9 分裂的精神 (Divided Minds) 5.10 共同责任 (Shared Responsibility) 5.11 总结第六章 责任的基础和范围 6.1 基本论点和内容说明 6.2 责任、被保护的利益及法律的功能 6.3 责任、分配正义和法律的功能 6.4 受保护的利益、禁止的行为及分配正义 6.5 法律责任的基础 6.6 法律责任的范围 6.7 结论第七章 实现责任 7.1 “书中的法律”和“行动中的法律” 7.2 和解 7.3 选择性的执行 7.4 法律责任的分担 7.5 结论第八章 公法的责任 8.1 公法的范式 8.2 公法的制度框架 8.3 公法的范围 8.4 公法责任的基础 8.5 公法责任的界限 8.6 公法责任与“脏手的问题 (the problem of dirty hands)” 8.7 结论第九章 思考责任参考文献索引译后记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章节摘录

这些限制不应该影响法官获得足够的信息和保持公正性的能力。

乍看起来，真诚感觉可能存在一定的困难。

真诚的基本要求是我们的判决应当是从我们真诚地认为是最好的论点所得到的，相反，我们不应当为了得出某些判决而采用我们认为是“第二好的：论点。

在此意义上，一致性和连贯性的要求不会影响到真诚，因为它们不是绝对的。

法律从来不会要求一个法官为了一致性和连贯性而牺牲“公正”。

一致性和连贯性是公正的一部分，但不是全部。

假定一个法官作出某一判决的原因不是基于法官认为是最好的论点，而是(根据先例和遵循先例规则)由早期判例的“权威性”所要求的；或者因为基于最好的论点的判决超出了法院的立法能力(考虑到法院缺乏民主性)。

在这些案件里，法院是否违反了真诚的要求?当然不是。

相反，法院真诚地承认它没有使用它认为是最好的论点。

这些例子显示了某些价值观，尤其是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在法律领域比在道德领域更加重要。

这可能有三个原因。

首先，许多道德领域悬而未决的冲突和争议一旦进入法律领域就必须得到解决。

第二，法律受到国家强制力的支持。

第三，道德领域里缺乏立法机构，这多少排除了像法院那样能够突然改变方向的可能性。

这些区别都在两个领域的不同方面有所反映。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后记

翻译这本书纯属偶然。

我是知识产权律师，很少接触公法论著。

我父亲是公法教授。

有一天，他从一本英文原著中读到一段引文，是关于利益平衡问题的，觉得很有参考价值，从参考书的脚注中得知引文出自皮特·凯恩的《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为了准确理解那段引文，他找我一起分析琢磨。

由此，我与本书结下了不解之缘。

皮特·凯恩是澳大利亚著名学者，曾长期在英国牛津大学任教，专长侵权法、公法、法理学，现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作研究工作。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一书出版于2002年，是他的新著，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甫一出版，良有好评。

我父亲很快就得到该书。

他要我试译第八章“公法的责任”。

在翻译过程中，我觉得顺手，很有趣，且书的内容不错，同类的书据说不多见，所以商务印书馆找我签约，我未加思考便答应了。

签约不久我就怀孕了，我的心情既紧张又喜悦，翻译热情很高。

律师的本职工作总是很忙的，我只能利用早晚时间抽空翻译，应该说该书大部分章节是在我往返美国公务的飞机上翻译出来的。

翻译帮助我度过飞行的疲惫与无聊，缓解了因怀孕而导致的紧张心情，减轻了妊娠反应。

译事虽然很辛苦，却是苦中有乐。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编辑推荐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为公法名著译丛之一，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法律与道德中的责任>>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